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路美格”或“公司”），证券简称：阿路美格，证券代码：873844，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阿路美格的主办券商，负责阿路美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阿路美格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阿路美格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阿路美格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2024年12月20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50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3%。

根据阿路美格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 (元)	49,003,129.05	34,003,129.05
总资产 (元)	497,503,761.81	482,503,761.81
净资产 (元)	203,493,073.72	188,493,073.72
未分配利润 (元)	59,697,744.33	59,697,744.33
资产负债率 (%)	59.10	60.9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7	2.99
流动比率 (倍)	1.07	1.02
速动比率 (倍)	0.77	0.71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3.02%，占公司净资产的 7.37%，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30.61%，占比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59.10% 上升至 60.93%，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1.07 倍变化为 1.02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0.77 倍变化为 0.71 倍，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 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阿路美格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

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6.76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2.3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6.7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 元、3.40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及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挂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挂牌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挂牌公司价值的认可,具有必要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 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6.76 元/股。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 元、3.40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 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市盈率 PE (倍)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市净率 PB (倍)
300234.SZ	开尔新材	5.08	32.95	2.30	2.21
830911.NQ	标榜新材	1.40	161.20	2.57	0.54
002791.SZ	坚朗五金	25.27	42.06	16.09	1.57
300986.SZ	志特新材	13.18	237.06	5.46	2.42
平均值		11.23	118.32	6.61	1.69
873844.NQ	阿路美格	5.50	45.65	3.40	1.62

注：上述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市盈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 PE (TTM)，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7 元和 3.40 元，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上限分别为 3.15 倍、2.94 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全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3%。

根据阿路美格达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回购前 (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回购后 (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元)	49,003,129.05	34,003,129.05
总资产(元)	497,503,761.81	482,503,761.81
净资产(元)	203,493,073.72	188,493,073.72
未分配利润(元)	59,697,744.33	59,697,744.33
资产负债率(%)	59.10	6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2.99
流动比率(倍)	1.07	1.02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3.02%，占公司净资产的7.37%，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0.61%，占比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59.10%上升至60.93%，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1.07倍变化为1.02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0.77倍变化为0.71倍，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10%，控股股东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67%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阿路美格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公告〔2023〕5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阿路美格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阿路美格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